

郑州市二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

二七食药监〔2019〕1号

郑州市二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2019年元旦、春节期间流通环节 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局食品经营科、各食药监管所：

现将《郑州市二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9年元旦、春节期间流通环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郑州市二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元旦、春节期间流通环节食品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

元旦、春节将至，为全面做好节日期间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，防范食品安全风险，努力营造一个安全、祥和的社会氛围和消费环境，按照市局关于印发《关于开展2019年元旦、春节期间流通环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二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，在全区范围开展元旦春节期间流通环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整治目的

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，使流通环节食品（食用农产品）批发市场、商场（超市）、食品销售门店得到进一步规范，特别是农村地区节日食品市场秩序进一步好转，销售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活动得到有效遏制，大案要案得到及时查处，消费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，且稳步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元旦春节期间食品消费需求旺盛、人员流动量大，是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集中、易发的敏感时段，各食药监管所要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工作，把节日期间食品安全整治作为当前工作重点，根据节日期间食品消费特点，明确整治内容，细化工作责任，督促监管人员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，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，全力保障节日期间人民群众食品安全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组 长：侯俊雷 局 长

副组长：张 翼 副局长

段智勇：二七区食品药品稽查大队副大队长

成 员：食品经营科全体人员，各食药监管所负责人。

四、主要任务

各食药监管所要立足本辖区实际，从2018年12月24日起—2019年2月15日止，结合节日期间食品、食用农产品等日常监管情况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春节期间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。

（一）落实食品经营者主体责任。

要督促食品销售者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，强化内部食品安全管理，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树立依法经营、诚信自律的理念，积极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纠，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。加强对食品经营宣传以及市场开办方负责人的宣传教育，强化其法制意识和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识，严格督促食品经营者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各项义务，及时检查和清理过期、变质食品。督促有自检能力的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、销售企业适时开展食品安全检测工作。

（二）规范食品主体经营行为。

要对食用农产品批发（零售）市场、商场超市、食品批发企业及各类食品销售门店开展执法检查，认真检查食品销售主体经营条件，对不能持续保持经营条件的食品经营者，依法及时进行查处。要清理、规范不符合食品经营标准和相关要求的食品经营者，做到全覆盖、不留死角，严肃查处取缔无证食品

销售。加强对食品小摊点的管理工作，认真组织对辖区食品小摊点检查、规范。

（三）加强重点环节专项执法。

各食药监管所要突出重点品种、重点区域和重点单位的执法检查，重点食品品种包括粮食及其制品、肉及肉制品、食用植物油、酒类、保健食品、乳制品、糖果、饮料、休闲食品、蔬菜水果和水产品等；重点区域包括食品（食用农产品）批发集中交易市场、农贸市场、旅游景区、城乡结合部等，重点单位包括超市、食品批发企业、食品专卖店、网络销售单位等。要及时排查食品销售安全隐患并第一时间下达限期整改书，防止危害后果发生。

（四）严厉查处违法经营行为。

各食药监管所要依法对重点食品品种开展抽样检验，对食用农产品开展快速检测；对检验不合格食品，依法依规公布抽检结果，并做好下架、退市、召回和后处理工作；要结合辖区实际，加大对重点区域、重点单位销售“三无”、过期变质食品以及涂改食品生产日期、以次充好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，对非法销售假冒伪劣、非法添加、有毒有害食品的，要严厉打击，按法定程序予以处罚；对涉嫌犯罪的，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各食药监管所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深入贯彻落实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各项要求，督促食品流通单位认真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切实把元旦春节期间食

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抓实抓好。

(二) 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要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食品安全宣传活动。要通过广播、电视、网络、报刊、宣传材料和文艺汇演等多种渠道，深入社区、乡村、旅游景区等，广泛宣传《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要充分组织动员多方面社会力量参与节日期间食品安全保障。

(三) 妥善处置，及时上报。要按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措施和预案，及时有效地应对和妥善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。按照应急工作制度，保障通讯联络畅通，做到举报电话、值班电话24小时畅通，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必须及时上报，确保节日期间食品安全责任落实。

请各食药监管所于2019年1月16日前将阶段性小结上报至局食品经营科，2月11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局食品经营科。遇重大、突发食品安全监管情况及时上报。

联系人：赵姗姗

联系电话：0371-86063905

食品经营科邮箱：cqspjyk@126.com